

2009/2010 學年預科課程

入學規則

目 錄

A.	2009/2010 學年預科課程入學規則	2
1.	課程	2
2.	申請入學	2
3.	報名日期	2
4.	報名費用	2
5.	報名手續	3
7.	身份證明文件	4
8.	遞交文件	4
9.	學費	4
10.	留位費	5
11.	終止申請或學籍	5
12.	常見問題解答	5
13.	查詢	6
B.	預科課程簡介	7
1.	中心簡介	7
2.	課程宗旨	7
3.	課程簡介	7
4.	課程結構	7
4.1.	基礎課程	7
4.1.1	入學要求	7
4.1.2	頒授證書	8
4.1.3	修讀年限	8
4.1.4	畢業要求	8
4.2.	英語密集課程	9
4.2.1	入學要求	9
4.2.2	頒授證書	9
4.2.3	修讀年限	9
4.2.4	畢業要求	9
5.	授課語言	9
6.	科目概覽	10

A. 2009/2010 學年預科課程入學規則

1. 課程

課程	編碼	錄取名額
1. 基礎課程	PSP	120
2. 英語密集課程	PEP	30

以上課程將於 2010/2011 學年停辦。

2. 申請入學

報讀預科中心課程，申請條件如下：

2.1. 基礎課程

2.1.1 凡合格完成中學五年級／高中二年級／十一年級或同等學歷之人士；

2.1.2 現正就讀中學五年級／高中二年級／十一年級或相當程度之學生。如經預科中心篩選後符合入讀該課程者，可獲暫時錄取。待合格完成中學五年級／高中二年級／十一年級或相當程度後，將獲得正式錄取。

2.2. 英語密集課程

2.2.1 凡合格完成中學六年級／高中三年級／十二年級或同等學歷之人士，可申請入學。

2.2.2 現正就讀中學六年級／高中三年級／十二年級或相當程度之學生，亦可申請入學。如經預科中心篩選後符合入讀該課程者，可獲暫時錄取。待合格完成中學六年級／高中三年級／十二年級或相當程度後，將獲得正式錄取。

3. 報名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30 日

4 報名費用

4.1 報名費為澳門幣壹佰伍拾元正，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予退還。如大學撤銷開辦課程，報名費將予退還。

- 4.2 申請人必須在報名期內選擇以下途徑繳交報名費：
- 4.2.1 以網上信用咭繳費（詳情請按網上繳費指引）；
- 4.2.2 以現金（集體報名除外）於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澳門大學行政樓二樓 A203 室，澳門大學出納處繳交；
- 4.2.3 以劃線支票、銀行匯票或本票繳交，抬頭應寫「澳門大學」。凡以非澳門地區發出之銀行本票或匯票繳費者，均須另繳銀行費用澳門幣 50 元，作為兌票手續費。唯此費用按銀行實際收費而定，故大學保留追討此手續費差額之權利。
- 4.3 當完成網上報名手續後，如申請人選擇以上 4.2.2 或 4.2.3 項方式繳費，必須列印網上繳費單以繳付報名費。

5. 報名手續

5.1 網上報名步驟：

步驟一：申請人須於報名期內登入澳門大學網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umac.mo/> 填寫網上申請表。

步驟二：申請人必須閱讀報名須知。

步驟三：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之電子郵箱以建立申請人戶口。成功登記者，將收到確認網上戶口之「參考編號」（格式為 090xxxxxx）及「密碼」之電郵。申請人須妥善保存該戶口資料以登入網上報名系統。如登記後兩天內未能收到有關電郵，請致電 83974007 查詢。

步驟四：申請人必須填妥網上報名表格之所有部分。

步驟五：申請人須把下列文件掃描並上載於報名系統內：

- 身份證副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 A4 紙上及 PDF 格式）；
 - 相片（必須為 JPEG/GIF/PNG 格式 300 解析度的吋半相片，無邊界及白色背景）；
 - 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表及畢業證書（必須為 A4 尺吋及 PDF 格式）；
- 註：所有上載文件總容量不得超過 6MB，如未能上載所需文件，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

步驟六：申請人須確認所填報之全部資料後遞交申請表。

步驟七：申請人須於報名期內繳付報名費（詳情請參閱 4.2）。

步驟八：繳付報名費後，申請人將收到通知個人申請編號 (FP-A9-XXXX-X) 之確認電郵。如未獲分派申請編號之入學申請將被視之為失效。如於兩天內未能收到上述電郵，請致函到電郵信箱 admission@umac.mo 查詢。

- 5.2 申請人只可填報一個志願。於遞交報名表後，所填報之課程不得更改。

6. 重要日期須知

日期	事項
2009年4月15日至30日	預科課程報名日期
2009年6月下旬	公佈錄取結果
2009年7月上旬	交回入學聲明書
2009年8月中旬	繳付學費
2009年8月31日及9月1日	新生註冊

7. 身份證明文件

- 7.1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本地生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國學生須持有有效護照。

8. 遞交文件

8.1 申請入學

如提供非中、英或葡文版本之學歷文件，申請人必須提交由有關大學／機構發出之英文版本之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人亦可遞交英文翻譯本。

8.2 錄取

如獲錄取之申請人，必須遞交「新生入學通知書」上列出之文件，申請人可選擇遞交：

- 所需文件之原件；
- 所需文件之正本及副本供本校註冊處核對。

- 8.3 所有遞交予本校之文件副本應為 A4 紙尺寸及將不予退還。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之正本供註冊處核對，其入學申請將被取消。

- 8.4 如有需要，本校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交校方推薦信，以作為錄取參考文件之一。

9. 學費

二〇〇九／二〇一〇學年學費如下：

課程	澳門、內地、台灣及香港學生學費	外國學生學費
基礎課程 / 英語密集課程	澳門幣 \$20,700 (每學年)	澳門幣 \$27,000 (每學年)

本校有權每學年修訂學費金額。

10. 留位費

10.1 申請人如獲錄取，必須繳交留位費。已繳之留位費，一律不予退還。而當申請人完成辦理入學註冊後，留位費將作為該學年之部份學費處理。惟申請人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可於指定期限內申請退回留位費：

- 不符合所報讀課程入學資格者。惟申請人必須遞交有關之學歷文件予註冊處。
- 由於學生人數不足，校方撤銷開辦課程。

11. 終止申請或學籍

11.1 申請人須聲明填報資料全部屬實，如有填報不實資料，本校有權取消申請人之申請或就讀資格。

12. 常見問題解答

12.1 基礎課程和英語密集課程有何分別？

- 基礎課程是為一些未取得高三或中六畢業資格的學生而設的。課程主要針對澳大入學試。英語密集課程的目的是讓一些已取得高三或中六畢業資格的同學，透過這課程來強化英語語言技巧，並為英語水平較差的學生打好基礎。

12.2 預科是以全英語授課的嗎？

- 除「中文」、「普通話」及「葡語」等科目外，其他的都是以英語為主要的授課語言。

12.3 本人現正就讀中學五年級，可否申請英語密集課程？

- 不可以。申請人必須是完成或現正就讀十二年級或中學六年級的學生。

12.4 本人已準備了報讀預科課程相關的文件但仍欠中學五年級的成績單。本人能先遞交申請表後補交成績單嗎？

- 不可以。申請人必須準備所有相關文件才可完成申請程序。

12.5 如家庭經濟出現困難，可否申請減免學費？

- 澳大並沒有減免學費的申請，但可申請分期繳交學費。學生家庭人均收入若低於指定金額時，學生可以向澳大學生事務處以書面形式遞交申請。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分期繳交學費申請表」和「家庭平均收入聲明書」，連同個人及同住家人的身份證副本以各人的入息證明，在收到錄取通知書後或最遲於繳交學費到期日 10 個工作天前提交。

B. 預科課程簡介

1. 中心簡介

預科中心是澳門大學教學單位之一，它是中學與大學本科課程之間的橋樑，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原名預科學院，後稱為基礎課程，1993年改為預科課程中心，由於澳門大學在2006年9月1日起實施新章程，現改名為預科中心。本中心開設之課程，可將本澳各中學不同的課程與澳門大學本科課程的入學要求聯繫起來。中心之教學及管理均採用大學模式，有利學生及早適應大學本科教育的要求和學習方法。本中心之畢業生被澳門大學各學院錄取的比率甚高，入讀後學行表現良好。

預科中心的教師均受過高深教育，訓練有素，並擁有多年教學經驗。教師分別來自本澳及多個教育發達國家，並取得世界許多著名高等院校頒授的各種學位。

2. 課程宗旨

預科課程之設立，能讓學生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接受學習水平及能力等方面的評估，此種評估更勝單純之考試。

所有課程皆着重幫助學生適應澳門大學入學試要求，同時努力提高英語水平，為投考澳門大學有關院系作準備，並為升讀大學學位課程打好語言基礎。

3. 課程簡介

本中心設有基礎課程和英語密集課程，分別供完成中學五年級或六年級者入讀。除必修課外，尚有不同學術範疇的選修科目供學生選讀。

各課程皆以學分制為基礎。各科目之學分為3至5個學分不等。學生於一科目得分“D”或以上，即可取得此科目相應學分。並非所有科目之學分都會被計算在畢業要求的總分之內。

正常課時之外，各科均提供課外輔導時間。

4. 課程結構

4.1. 基礎課程

4.1.1 入學要求

申請入讀基礎課程者必須達到以下要求：

- 合格完成中學五年級或十一年級；
- 在中學最後三年取得良好成績。

是否錄取入學取決於原來中學最後三年之平均表現。申請人無須考入學試。但此課程某些科目可能需要進行分班試或訂立某些先決條件。

被錄取之學生需要參加英語及數學分班試。根據各考生英語及數學水平的高低，分到不同組別以便安排教學進度。

4.1.2 頒授證書

完成此課程而又符合一切規定之學生將獲頒發畢業證書。

4.1.3 修讀年限

課程為期一年。本課程將於 2010/2011 學年停辦。

4.1.4 畢業要求

- a) 要在本課程畢業，學生必須取得最少 36 個學分，而其中 24 個學分必須來自以下之必修範疇／科目：

範疇／科目	學分
英語 ⁽¹⁾	6
數學 ⁽²⁾	6
中文 ⁽³⁾	6
電腦概論	3
研究入門	3
總學分	24

- (1) 學生在英語分班試後會被分到不同級別：

級別	必修英語科目
第一級	英語一階
第二級	英語二階
第三級	英語三階
第四級	英語四階
第五級	英語五階

- (2) 數學科程度由低至高分為：預科數學、數學 B 及數學 A。學生應根據其升學方向及程度選讀。

- (3) 學生可按照其升學方向及程度選讀「中文」、「中國語言文化」或「應用中文」。

如學生未具中文教育基礎，得到教學委員會的批准，可用其他科目代替。

- b) 其他 12 個學分則來自各選修科；其中一選修科必須屬於以下範疇：科技、社會科學與文化、商科。另外的選修科可於其他範疇選讀。

4.2. 英語密集課程

英語密集課程旨在加強學生英語的聽、講、讀、寫四方面的能力。此課程較適合來自內地及澳門以中文教學的中學生。學生若英文水平為一級或二級（根據英文分班試）可選擇入讀此課程。

英語密集課程的學生，比基礎學習課程的學生有更多選擇科目的自由（英語除外）。

4.2.1 入學要求

申請入讀英語密集課程者必須達到以下要求：

- 合格完成中學六年級或十二年級；
- 在中學最後三年取得良好成績。

被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英語分班試。欲選修數學之學生也需要參加數學分班試。

4.2.2 頒授證書

合格完成此課程而又符合一切規定之學生將獲頒發畢業證書。

4.2.3 修讀年限

課程為期一年。本課程將於 2010/2011 學年停辦。

4.2.4 畢業要求

學生必須達到以下要求：

- a) 英語各科總學分不少於 18；

必修科目	學分
基礎英語閱讀技巧 I/II	6
基礎英語寫作技巧 I/II	6
基礎英語聽說技巧 I/II	6
總學分	18

- b) 其他各選修科總學分不少於 18。

此課程之學生在選修科目方面沒有限制，但建議學生選擇科目應與將來準備報考的學院本科相應。不同的學院會對不同的科目要求不一，因此學生應注意選擇其選修科。

5. 授課語言

課程主要以英語為教學語言。中文科目以中文為教學語言。葡語科目以葡語為教學語言。

6. 科目概覽

以下科目均為一學期制。

科目	每週學時	學分
1. 語言		
1.1. 中文		
中文 I	4	3
中文 II	4	3
中國語言文化 I	4	3
中國語言文化 II	4	3
應用中文 I	4	3
應用中文 II	4	3
初階普通話	4	3
進階普通話	4	3
1.2. 英語		
基礎英語閱讀技巧 I	5	3
基礎英語閱讀技巧 II	5	3
基礎英語寫作技巧 I	3	3
基礎英語寫作技巧 II	3	3
基礎英語聽說技巧 I	2	3
基礎英語聽說技巧 II	2	3
英語一階 I	5	3
英語一階 II	5	3
英語二階 I	5	3
英語二階 II	5	3
英語三階 I	5	3
英語三階 II	5	3
英語四階 I	5	3
英語四階 II	5	3
英語五階 I	5	3
英語五階 II	5	3
高階英語寫作技巧 I	3	3
高階英語寫作技巧 II	3	3
語言學導論	3	3
英國文學導論	3	3
1.3. 葡語		
葡語 I	4	3
葡語 II	4	3
葡萄牙語言文化 I	4	3
葡萄牙語言文化 II	4	3
密集葡語 I	8	5
密集葡語 II	8	5

科目	每週學時	學分
2. 數學		
預科數學 I	4	3
預科數學 II	4	3
數學 B I	4	3
數學 B II	4	3
數學 A I	4	3
數學 A II	4	3
3. 科技		
電腦概論	3	3
程式編寫導論	3	3
化學 I	4	3
化學 II	4	3
物理學 I	4	3
物理學 II	4	3
4. 社會科學與文化		
研究入門	3	3
澳門政治行政制度 I	3	3
澳門政治行政制度 II	3	3
中國文明史 I	3	3
中國文明史 II	3	3
經濟及公共事務 I	3	3
經濟及公共事務 II	3	3
西方哲學與歷史 I	3	3
西方哲學與歷史 II	3	3
5. 商科		
商業導論	3	3
管理學入門	3	3